

# 30 种轻症疾病定义

- 极早期恶性肿瘤或者恶性病变**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之一，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脑垂体瘤、脑囊肿及脑血管瘤**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已经实施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脑血管瘤。
- 急性心肌梗塞（轻症）** 指被临床诊断为急性心肌梗塞并接受了急性心肌梗塞治疗，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急性心肌梗塞”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 (2) 心电图有损伤性的 ST 段改变但未出现病理 Q 波。
- Ⅲ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传导性心脏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 < 50 次/分钟；
  -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 (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主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 指为治疗一条或一条以上的下列动脉狭窄而实施的血管介入治疗：

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 (1) 为下肢或上肢供血的动脉;
- (2) 肾动脉;
- (3) 肠系膜动脉。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血管造影术证实一条或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狭窄达到50%或以上;
- (2) 对一条或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施行了血管介入治疗, 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进行植入支架或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上述动脉疾病的诊断以及相关治疗的必要性必须由血管疾病的专科医生确定。

9.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 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 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 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II 级及以上, 但尚未达到 IV 级, 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25mmHg, 但尚未超过 30mmHg。
10. **视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 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 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2) 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视力严重受损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单眼视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但未达到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标准, 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 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单眼视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12. **单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 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 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但未达到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双耳失聪”的标准。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单耳失聪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 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 但未达到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运动神经元病”的标准。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 10.23)中的两项。
14.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 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

- (轻症) 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后遗症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程度虽未达到重大疾病“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但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部分丧失，其肢体肌力为III级或小于III级；
  -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15. **颅脑手术（轻症）**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已实施全麻下的颅骨钻孔手术或经鼻蝶窦入颅手术。因外伤而实施的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6. **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虽然未达到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脑损伤”的给付标准，但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已接受全麻下颅骨切开颅内血肿清除术或颅骨钻孔术；
  - (2) 在遭受外伤 180 天后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部分丧失，其肢体肌力为III级，或小于III级。
17. **双侧睾丸切除手术** 指为了治疗疾病或意外损伤，已经实施了双侧睾丸完全切除手术。部分睾丸切除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肾脏切除**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至少单侧肾脏切除。因捐赠肾脏而所需的肾脏切除不在保障范围内。
19. **单个肢体缺失** 指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但未达到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多个肢体缺失”的标准。
20. **瘫痪（轻症）**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肢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但未达到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瘫痪”的标准。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21. **胆道重建手术** 指为了治疗疾病或意外损伤，已经实施了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所需的情况下进行。胆道闭锁不在保障范围内。
22. **肝叶切除**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至少一整叶肝脏切除。  
因酒精或滥用药物引致的疾病或紊乱及 / 或因捐赠肝脏而所需的肝叶切除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23. **肺切除**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至少一侧肺切除。因捐献肺而所需的肺切除不在保障范围内。

24. **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面积为全身体表面积的 10%或 10%以上，但尚未达到 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5. **面部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30%或 30%以上，但未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
26. **面部重建手术**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颈部以上的面部构造不完整、缺失或受损而对其形态及外观进行修复或重建，已经实施了面部重建手术，但未达到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Ⅲ度烧伤、严重面部烧伤”的标准。因纯粹整容原因、独立的牙齿修复、独立的鼻骨折断或独立的皮肤伤口所进行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27. **颈动脉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指为了治疗颈动脉狭窄性病变，已经实施了颈动脉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须由颈动脉造影检查证实一条或以上颈动脉存在严重狭窄（即狭窄程度超过原有管径的 50%以上）。本病须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必须已经采取以下手术以减轻症状：  
(1) 动脉内膜切除术；  
(2) 血管介入手术，例如血管成形术及 / 或进行植入支架或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28. **心包膜切除术** 指为治疗心包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心包膜切除术，但未达到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的标准。手术必须在心脏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29.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指为治疗反复肺栓塞发作，抗凝血疗法无效，已经实施了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手术必须在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30. **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但未达到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的标准。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病历资料显示接受了下列任一项的血液专科治疗：骨髓刺激疗法；免疫抑制剂治疗；骨髓移植。